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股票简称: 深赤湾 A/深赤湾 B

股票代码: 000022/200022

公告编号 2009-036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 2009年10月29日上午10:00-11:30
- 2. 召开地点: 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6 楼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王芬董事长
- 6.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大公报》发出《关于召开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 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、代表股份数量为 424, 451, 309 股、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3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、代表股份数量为371,192,957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.85%。
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:

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、代表股份数量为53,272,340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29.61%。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余利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24, 451, 309	424, 451, 309	100%	0	0%	0	0%
其中: A 股股东	371, 192, 957	371, 192, 957	100%	0	0%	0	0%
B股股东	53, 272, 340	53, 272, 340	100%	0	0%	0	0%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24, 451, 309	424, 166, 112	99. 9328%	0	0%	285, 197	0. 0672%
其中: A 股股东	371, 192, 957	370, 907, 760	99. 9328%	0	0%	285, 197	0. 0672%
B股股东	53, 272, 340	53, 272, 340	100%	0	0%	0	100%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24, 451, 309	424, 166, 112	99. 9328%	0	0%	285, 197	0. 0672%
其中: A 股股东	371, 192, 957	370, 907, 760	99. 9328%	0	0%	285, 197	0. 0672%
B股股东	53, 272, 340	53, 272, 340	100%	0	0%	0	100%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Shenzhen Chiwan Wharf Holdings Limited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〉的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	代表股份	同意 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424, 451, 309	424, 451, 309	100%	0	0%	0	0%
其中: A 股股东	371, 192, 957	371, 192, 957	100%	0	0%	0	0%
B股股东	53, 272, 340	53, 272, 340	100%	0	0%	0	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梁锋律师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

备查文件: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.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.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